

吴环建〔2023〕8号

## 关于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空港经济区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市吴川市湛江空港经济区规划空港纵五路东侧，塘垵大道南侧的规划地块(中心坐标：E110° 34'7.479"，N21° 28'28.654")，项目占地面积 96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886.34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格栅、泵房、沉砂池、综合处理池、磁混凝系统、滤布滤池、消毒及计量槽、污泥间、除臭系统、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备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主管道长约 2.2 公里，主要收集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的空港三路至塘垵大道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澄清池+磁混凝系统+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

工艺。项目总投资约 1294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949.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旱作灌溉。

2、废气。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物料覆盖、施工设备采用清洁燃料、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

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营运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反冲洗水及污泥脱水等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安置区排水渠。按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污水处理站的构(建)筑物、污水管网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须采取重点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项目污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项目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污泥脱水间等产臭构(建)筑物须采取密闭措施,恶臭废气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和产臭单元喷洒除臭剂,确保项目的无组织恶臭废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后（污泥脱水率 $\leq 80\%$ ）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格栅渣、沉砂池废渣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紫外灯管、化验室及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你司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站及其管网的运维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